##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設身心障礙者鑑定審 議諮詢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身心障礙鑑定機構(以下稱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 之指定。
  - 二、身心障礙需重新鑑定之指定。
  - 三、鑑定結果爭議及複檢之處理。
  - 四、其他相關身心障礙鑑定之審議或諮詢。

前項小組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衛生局或衛生福利局代表。
- 二、社會局或社會處代表。
- 三、教育局或教育處代表。
- 四、醫事人員。
- 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
- 六、地方人士。
- 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 具有本辦法所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且設有身心障礙單一 服務窗口,提供鑑定相關諮詢。

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依其任務及職責,分類如下:

- 一、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
- 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規定如附表一甲;第二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 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乙。

第 五 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 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 口名簿影本。
-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 後,應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 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 關資訊。
-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持鑑定表,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其鑑定內容 包括診察、診斷或檢查。

申請人具有最近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或診斷證明,足以供鑑定機構判定其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障礙程度時,該鑑定機構得免重複前項之診察、診斷或檢查。

第 八 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 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

> 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 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 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 日施行;附表二乙,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九 條 鑑定機構就下列未滿六歲兒童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 附表二甲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 之:
  - 一、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者,得暫判定為重

度等級。

-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 造或功能障礙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 三、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具二項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 報告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

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者,其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日為其滿六歲後第九十日;並應於有效期日前六十日 內,重新申請鑑定。

- 第 十 條 因障礙情況改變,申請變更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或 障礙程度者,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 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 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 住處所鑑定之:
  -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三、長期重度昏迷。
  - 四、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鑑定機構得向直轄市、縣(市)衛 生主管機關提出未完成鑑定之報告,並予結案:
  - 一、申請人死亡。
  - 二、申請人終止鑑定。
  - 三、申請人因個人因素超過六個月仍未完成鑑定。
  - 四、因其他不可預知情事,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終止鑑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鑑定機構人員、鑑定人員及其他專業團隊人員, 對於身心障礙鑑定,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	鑑定人員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向度	資格條件	身體診察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 \	b11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綜合理學檢	無	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
神經	意識功	1. 精神科	2. 臨床評	查、神經學檢		工具〈如:Glasgow
系統	能	2. 神經科	估	查、精神狀態		昏迷量表〉
構造		3. 曾參加神經		檢查或合宜		
及精		相關專業訓		之意識功能		
神、		練之兒科專		評量工具或		
心智		科醫師,並取		項目等評估		
功能		得前述專業		結果研判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b117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理學	無	1. 標準化智力量表
	智力功	1. 精神科	2. 臨床評	2. 神經學		(如:幼兒、兒童
	能	2. 神經科	估	3. 精神狀態		及成人魏氏智力量
		3. 曾參加神經		檢查		表、斯比智力量表
		相關專業訓		4. 標準化智		等)
		練之兒科專		力量表評		2. 發展評估工具
		科醫師,並取		估		(如:嬰幼兒發展
		得前述專業		5. 標準化發		測驗、貝莉氏嬰兒
		訓練機構之		展量表評		發展量表等)中相
		證明書字號。		估		關智力功能之項目
		4. 神經外科		6. 臨床失智		3.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5. 復健科		評估量表		
				評估		
	b122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理學	無	1. 社 會 互 動 (social
	整體心	1. 精神科	2. 臨床評	2. 神經學		reciprocity)功能相
	理社會	2. 神經科	估	3. 精神狀態		關評量工具,如:
	功能	3. 曾參加神經		檢查		發展量表中有關人
		相關專業訓		4. 社會互動		際社會之分項、心
		練之兒科專		功能評估		理衡鑑中有關協同
		科醫師,並取		5. 整體功能		注意力 (joint
		得前述專業		評估		attention)、社會認
		訓練機構之				知或判斷、或心智
		證明書字號。				理論 (theory of
		4. 神經外科				mind) 檢 測 之 工
		5. 復健科				具、各種社交技巧

		<u> </u>			<del>                                     </del>
					量表或社會適應量
					表、自閉症相關之
					評估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b14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理學	無	1. 神經心理相關注意
注意力	1. 精神科	2. 臨床評	2. 神經學		力功能之測驗,
功能	2. 神經科	估	3. 精神狀態		如:廣泛性非語文
	3. 曾參加神經		檢查		注意力測驗、持續
	相關專業訓		4. 注意力功		操作測驗
	練之兒科專		能之神經		(Continuance
	科醫師,並取		心理衡鑑		Performance
	得前述專業		5. 標準化之		Test)、郭爾登診斷
	訓練機構之		注意力功		系 統 (Gordon
	證明書字號。		能量表評		Diagnostic System;
	4. 神經外科		估		GDS)等。
	5. 復健科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
					關之評量表,如:
					SNAP-IV 量表、柯
					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
					活動量表、問題行
					為篩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
					等。
b144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神經學	無	1. 記憶功能相關測
記憶功	1. 精神科	2. 臨床評	2. 精神狀態		驗:智力測驗中涉
能	2. 神經科	估	檢查(如:		及工作記憶或語意
	3. 曾參加神經		MMSE 、		記憶之分測驗,
	相關專業訓		CASI)		如:常識、數字廣
	練之兒科專		3. 記憶功能		度等;記憶功能之
	科醫師,並取		之神經心		神經心理測驗,
	得前述專業		理衡鑑		如:魏氏記憶量表
	訓練機構之		4. 標準化之		(Wechsler Memory
	證明書字號。		記憶功能		Scale-III)、連續視
	4. 神經外科		量表評估		覺 記 憶 量 表
	5. 復健科				(Continuous Visual
					Memory Test)、兒
					童認知功能綜合測
					驗之工作記憶測
					驗、Rey 複雜圖測
					驗 (Rey Complex
		I		1	m (110) complex

					Figure Test)之回憶
					表現、自傳記憶
					(autobiographical
					memory)等。
					<b>3</b> / •
					2. 各種記憶功能相關
1 1 477	- エリキ (4) 駅 仁・	1 - 1	1 -m @	<i>L</i>	之評量表
b147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理學	無	1. 心理動作相關評量
心理動	1. 精神科	2. 臨床評	2. 神經學		工具,如:班達測
作功能	2. 神經科	估	3. 精神狀態		驗等有關心理動作
	3. 曾參加神經		檢查		之神經心理測驗;
	相關專業訓		4. 心理動作		簡短精神症狀量
	練之兒科專		功能評估		表、正性及負性精
	科醫師,並取		5. 整體功能		神症狀量表、或其
	得前述專業		評估		他適用於憂鬱症、
	訓練機構之				躁症、強迫症、自
	證明書字號。				閉症、注意力不
	4. 神經外科				足、過動症等評估
	5. 復健科				量表中,有關心理
					動作功能評量之部
					分;職能作業評估
					中,有關心理動作
					功能評量之部分。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b152	精神科專科醫	1. 病史	1. 理學	無	1. 情緒功能相關評量
情緒功	師	2. 臨床評	2. 神經學		工具(如:漢氏憂鬱
能		估	3. 精神狀態		量表、貝克憂鬱量
			檢查		表、楊氏躁症量表
			4. 情緒功能		等,或其他適用於
			評估		憂鬱症、躁症之量
			5. 整體功能		表)
			評估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b16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理學	無	1. 思考功能相關評量
思想功	1. 精神科	2. 臨床評	2. 神經學		工具(如:簡短精神
能	2. 神經科	估	3. 精神狀態		症狀量表、正性及
			檢查		負性精神症狀量
			4. 思想功能		表,或其他適用於
			評估		精神分裂症與妄想
			5. 整體功能		症、強迫症或飲食
			評估		障礙症之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1	I	I .	ı	ı	1

	4 11 4 1 11 1 11 1 11 1 11
b164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理學   無	1. 執行功能相關評量
高階認   1. 精神科   2. 臨床評   2. 神經學	工具:神經心理衡
知功能   2. 神經科   估   3. 精神狀態	鑑中有關概念形
3. 曾參加神經 檢查	成、歸類能力、認
相關專業訓 4. 標準化之	知靈活度、抽象和
練之兒科專   執行功能	組織能力、思考轉
科醫師,並取 量表評估	換能力之檢測工
得前述專業 5. 整體功能	具,如:Wisconsin
訓練機構之評估	Card Sorting
證明書字號。 6. 臨床失智	Test · Category
4. 神經外科 評估量表	Test \ Tower
5. 復健科 評估	Tests \ Maze tests \
	Fluency Tests >
	Stroop Test \ Color
	Trail Test 等。
	2. 各種執行功能相關
	行為評量表
	3.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b16700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1. 理學 無	1. 口語理解評估工具
	2. 運動言語障礙評量
	· ·
解功能   2. 神經科   估   3. 精神狀態	工具(Assessment
3. 曾參加神經 檢查	of Intelligibility of
相關專業訓 4. 口語理解	Dysarthric Speech)
練之兒科專 評估	3. 語言功能工具
科醫師,並取	(Assessment of
得前述專業	Language-Related
訓練機構之	Functional
證明書字號。	Activities; ALFA)
4. 神經外科	4. 失語症評量工具
5. 復健科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量工
	具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7. 簡明失語症測驗
					(Concise Chinese
					Aphasia Test;
					CCAT)
b16	671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理學	無	1. 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口;	語表 1. 精神科	2. 臨床評	2. 神經學		2. 運動言語障礙評量
達	功能 2. 神經科	估	3. 精神狀態		エ 具 (Assessment
	3. 曾參加神經		檢查		of Intelligibility of
	相關專業訓		4. 口語表達		Dysarthric Speech)
	練之兒科專		評估		3. 語言功能工具
	科醫師,並取				(Assessment of
	得前述專業				Language-Related
	訓練機構之				Functional
	證明書字號。				Activities; ALFA)
	4. 神經外科				4. 失語症評量工具
	5. 復健科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量工
					具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7. 簡明失語症測驗
					(Concise Chinese

						Aphasia Test;
	b16701 閱讀功 能	下1. 2. 3. 割料料料 排經學關之醫前練明經學關之醫前練明經樓學關之醫前練明經健學關之語,述機書外科加專兒師述機書外科與實際,與其一數學與	1. 病史 2. 臨床評 估	1. 智能評量 2. 特殊教與 量 讀 功 3. 閱 計量	無	CCAT)  1. 智評量工具  2. 特殊教育 工字
	b16711 書寫功 能	: (及列精神經參關之醫前練明經健科 器 (到精神經參關之醫前練明經健 報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 病史 2. 臨床評 估	1. 智能 報	無	1. 智能評量工具 至.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 是. 特殊教育,如此是,如此是,如此是,如此是,如此是,如此是,如此是,是,是,是,是,是,是
二眼耳相構與官能疼、、及關造感功及痛	b210 視覺功 能	眼科專科醫師	1. 病史 2. 臨床評 估	1. 一	1. 2. 3. 4. 3. 2. 3. 4. 4. 4. 5. 6. ER E 視電性 W 許 E OG 覺 位 P 宣	<ol> <li>遠距離視力表</li> <li>近眼鏡</li> <li>眼膜鏡</li> <li>網壓計</li> <li>細腦燈</li> <li>電腦機</li> <li>電腦視</li> <li>ERG、VEP等電生理儀</li> </ol>

b230	耳鼻喉科專科	1. 病史	1. 純音聽力	1. 語音聽力	1. 基本耳部理學檢查
聽覺功		2. 臨床評	检查(主		2. 聽力計
能		估	觀)	語音接收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
AC.		10	2. 語音聽力	園 值	3. 號丘烟升 次 悠
			2. 品 目	(SRT)	放
			(SRT)	2. 聽阻聽力	<b>双旦</b> 成
			3. 鼓 室 圖	2. 聽 伍 聽 刀   檢查	
			(Tympano		
			metry)	反應檢查 (ADD)	
				(ABR)	
				4. 穩定誘發	
				聽力檢查	
1.225	一一去心际仁。	4 5 1	1 1/2 1 1/2	(ASSR)	1 11 11 111 11 11
b235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前庭功能	<del>無</del>	1. 聽性腦幹反應
平衡功	1. 神經科	2. 臨床評	檢查		(Auditory
能	2. 神經外科	估	2. 平衡功能		Brainstem
	3. 外科		檢查		Response, ABR)
	4. 復健科		3. 神經學檢		2. Electronystagmogr
	5. 耳鼻喉科		查		aphy(眼振電圖)
					3. Bithermal caloric
					test
					4. Rotary chair test
					5.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test
					6. 核磁造影
					7. 電腦斷層攝影
					8. 動態平衡圖檢查
s220	眼科專科醫師	1. 病史	1. 一般檢眼	1. 超音波掃	1. 遠距離視力表
眼球構		2. 臨床評	法	描	2. 近距離視力表
造		估	2. 視力檢查	2. 螢光眼底	3. 眼壓計
			3. 眼壓測定	攝影	4. 細隙燈顯微鏡
			4. 細隙燈檢	3. 視野檢查	5. 錂鏡組
			查	4. 網膜電位	6. 超音波掃描儀
			5. 斜視檢查	檢查	7. 螢光眼底攝影機
			6. 屈光檢查	5. 視覺誘發	8. 電腦視野計
			7. 眼底鏡檢	電位檢查	9. 網膜電位檢查儀
			查	(VEP)	10. 視覺誘發電位檢
				6. 詐盲檢查	查儀
				7. 視網膜光	
				學斷層掃	掃描儀(Optical
				描	Coherence

						Tomography; OCT)
	s260	<b>工鼻喉科專科</b>	1. 病史	無	無	1. 高解析度顯骨斷層
	內耳構	一番師	2. 臨床評	An	700	掃描(HR-CT)
	造		估			2. 磁振造影(MRI)
三、	b31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喉部發聲	1. 聽力檢查	語言評估
涉及	嗓音功	1. 神經科	2. 臨床評	機能檢查	2. 口腔咽喉	
聲音	能	2. 曾參加神經	估	2. 語言之接		
與言		相關專業訓		受及表達	3. 腦部電腦	
語構		練之兒科專		能力評估	斷層	
造及		科醫師,並取			4. 特殊語言	
其功		得前述專業			評估	
能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b32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喉部發聲	1. 聽力檢查	語言評估
	構音功	1. 神經科	2. 臨床評	機能檢查	2. 口腔咽喉	
	能	2. 曾參加神經	估	2. 語言之接	鏡檢查	
		相關專業訓		受及表達		
		練之兒科專		能力評估	斷層	
		科醫師,並取			4. 特殊語言	
		得前述專業			評估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				
	1.220	5. 耳鼻喉科	4 3-1.	1 10 20 20 20	1 74 1 14 4	)
	b33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喉部發聲		語言評估
	言語功	1. 神經科	2. 臨床評	機能檢查	2. 口腔咽喉	
	能的流	2. 曾參加神經	估	2. 語言之接		
	暢與節 律	相關專業訓		受及表達		
	<del>   </del>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能力評估	斷層 4. 特殊語言	
		科雷師, 业取 得前述專業			4. 特殊語言	
		訓練機構之			可怕	
		訓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l	~・ -   亓 仄/		1	j	1

	ı	T	I	1	I	Ī
	S32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喉部發聲	1. 聽力檢查	語言評估
	口構造	1. 耳鼻喉科	2. 臨床評	機能檢查	2. 口腔咽喉	
		2. 牙科	估	2. 語言之接	鏡檢查	
		3. 整形外科		受及表達	3. 腦部電腦	
				能力評估	斷層	
					4. 特殊語言	
					評估	
	s33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喉部發聲	1. 聽力檢查	語言評估
	咽構造	1. 耳鼻喉科	2. 臨床評	機能檢查	2. 口腔咽喉	
		2. 牙科	估	2. 語言之接	鏡檢查	
		3. 整形外科		受及表達	3. 腦部電腦	
				能力評估	斷層	
					4. 特殊語言	
					評估	
	s34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喉部發聲	1. 聽力檢查	語言評估
	喉構造	1. 耳鼻喉科	2. 臨床評	機能檢查	2. 口腔咽喉	
		2. 牙科	估	2. 語言之接	鏡檢查	
		3. 整形外科		受及表達	3. 腦部電腦	
				能力評估	斷層	
					4. 特殊語言	
					評估	
四、	b41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X 光	1. 心導管及	1. X 光
循環	心臟功	曾參加心臟相	2. 臨床評	2. 超音波檢	心血管攝	2. 心電圖
、造	能	關專業訓練之	估	查	影檢查	3. 超音波
血、		內科、外科或兒		3. 生化檢查	2. 核子醫學	4.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
免疫		科專科醫師,並		4. 心電圖檢	檢查	影
與呼		取得前述專業		查	3. MRI 檢查	5. 核子醫學檢查
吸系		訓練機構之證			4. 運動心電	6. X光斷層掃描
統構		明書字號。			圖檢查	7. MRI
造及	b415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X 光	1. 心導管及	1. X光
其功	血管功	曾參加心臟相	2. 臨床評	2. 超音波檢	心血管攝	2. 心電圖
能	能	關專業訓練之	估	查	影檢查	3. 超音波
		內科、外科或兒		3. 生化檢查	2. 核子醫學	4.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
		科專科醫師,並		4. 心電圖檢	檢查	影
		取得前述專業		查	3. MRI 檢查	5. 核子醫學檢查
		訓練機構之證			4. 運動心電	6. X光斷層掃描
		明書字號。			圖檢查	7. MRI
	b43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全套血球	1. 骨髓檢查	1. 骨髓檢查
	血液系	曾參加血液相	2. 臨床評	計數	2. 輸血記錄	2. 血液檢查
	統功能	關專業訓練之	估	2. 白血球分		
		內科或兒科專		類		
		內科或兒科專		類		

				1	1
	科醫師,並取得		3. 鐵定量		
	前述專業訓練		4. 肝臟		
	機構之證明書		5. 心臟功能		
	字號。				
b44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胸腔放射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呼吸功	1. 神經科	2. 臨床評	線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
能	2. 耳鼻喉科	估	2. 肺功能檢		積檢查、流速容積
	3. 精神科		查		圖形、動脈血液氣
	4. 復健科		3. 綜合分析		體分析、肺瀰散量
	5. 曾參加胸腔		判斷		檢查。
	相關專業訓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
	練之內科、外				檢查
	科或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6. 曾參加重症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s430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1. 胸腔放射		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呼吸系	1. 神經科	2. 臨床評	線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
統構造	2. 耳鼻喉科	估	2. 肺功能檢		積檢查、流速容積
	3. 精神科		查		圖形、動脈血液氣
	4. 復健科		3. 綜合分析		體分析、肺瀰散量
	5. 曾參加胸腔		判斷		檢查。
	相關專業訓				3.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
	練之內科、外				檢查
	科或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6. 曾參加重症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T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五、	b51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吞嚥評估	1. 吞嚥攝影	食道鏡
消化	攝食功	1. 神經科	2. 臨床評		2. 食道攝影	
、新	能	2. 復健科	估			
陳代		3. 耳鼻喉科				
謝與		4. 曾參加胸腔				
內分		相關專業訓				
泌系		練之外科專				
統相		科醫師,並取				
關構		得前述專業				
造及		訓練機構之				
其功		證明書字號。				
能		5. 曾參加消化				
		相關專業訓				
		練之外科、內				
		科或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s53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病情回顧	1. 上消化道	1. 醫師營養評估
	胃構造	曾參加消化相	2. 臨床評	手術紀錄	攝影	2.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關專業訓練之	估	之確認	2. 胃鏡檢查	
		外科、內科或兒		2. 客觀營養		
		科專科醫師,並		評估		
		取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證				
		明書字號。				
	s54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病情回顧	1. 大腸鋇劑	1. 醫師營養評估
	腸道構	1. 曾參加消化	2. 臨床評	手術紀錄	造影	2.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造	相關專業訓	估	之確認	2. 大腸鏡檢	
		練之內科、外		2. 客觀營養	查	
		科或兒科專		評估	3. 肛門直腸	
		科醫師,並取			動力學檢	
		得前述專業			查	
		訓練機構之			4. 小腸攝影	
		證明書字號。				
		2. 曾參加直腸				
		相關專業訓				

	T		1	1	1	
		練之外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s56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生化檢查	1. 病理活體	1. 肝功能血液生化檢
	肝臟構	曾參加消化相	2. 臨床評	2. 腹部超音	切片	查
	造	關專業訓練之	估	波檢查	2. 電腦斷層	2. 腹部超音波
		外科、內科或兒		3. 上消化腸	攝影	3. 上消化腸道X光檢
		科專科醫師,並		道 X 光檢	3. 肝動脈血	查
		取得前述專業		查	管攝影	4. 凝血脢原時間測定
		訓練機構之證		4. 內視鏡檢	4. 腹腔鏡	5. 泛內視鏡檢查或經
		明書字號。		查		內視鏡逆行性膽胰
						管攝影
六、	b61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血液腎功	1. 腎臟超音	1. 血液腎功能檢查
泌尿	腎臟功	1. 曾參加腎臟	2. 臨床評	能檢查(生	波檢查	(生化)、血色素、
與生	能	相關專業訓	估	化)、血色	2. 靜脈腎孟	血比容
殖系		練之內科或		素、血比	攝影檢查	2. 尿液檢查
統相		外科專科醫		容	3. 其他特殊	3. 腎臟超音波
關構		師,並取得前		2. 尿液檢查	检查	
造及		述專業訓練				
其功		機構之證明				
作		書字號。				
73		2. 泌尿科				
		3. 外科且具有				
		腎臟移植資				
		格				
	b62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尿液檢查	1. 尿流速檢	1. 膀胱功能檢查
	排尿功	1. 復健科	2. 臨床評	/ / / / / / / / / / / / / / / / / / /	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能	2. 神經科	估		   2. 填充膀胱	2. 水功力于孤旦
	AC	3. 神經外科	10		容壓圖檢	
		4. 泌尿科			查	
		5. 曾參加腎臟			<u> </u>	
		相關專業訓			容壓圖檢	
		練之內科、			查	
		兒科或外科			_	
		專科醫師,				
		並取得前述				
		專業訓練機				
		構之證明書				
		字號。				
		6. 婦產科醫師				
l	I	1/2/11/9/1	<u> </u>	1	1	1

	s610	丁列市付殷红。	1 点由	尼法丛木	1 尺法法丛	1 啦叭山此丛木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尿液檢查	1. 尿流速檢	1. 膀胱功能檢查
	泌尿系	1. 復健科	2. 臨床評		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統構造	2. 神經科	估		2. 填充膀胱	3. 腎臟超音波
		3. 神經外科			容壓圖檢	
		4. 泌尿科			查	
		5. 曾參加腎臟			3. 解尿膀胱	
		相關專業訓			容壓圖檢	
		練之內科、			查	
		兒科或外科			4. 腎臟超音	
		專科醫師,			波、靜脈腎	
		並取得前述			盂攝影、陰	
		專業訓練機			囊超音	
		構之證明書			波、其他特	
		字號。			殊檢查	
せ、	b710a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肢體基本	1. 放射線檢	無
神經	關節移	1. 骨科	2. 臨床評	結構檢查	查	
、肌	動的功	2. 神經科	估	2. 關節活動	2. 肌電圖檢	
肉、	能(上	3. 復健科		度測量	查	
骨骼	肢)	4. 神經外科		3. 徒手肌力	3. 肌肉切片	
之移		5. 整形外科		檢查	檢查	
動相		6. 曾參加風濕		4. 肢體活動	4. 等速肌力	
關構		相關專業訓		功能檢查	檢查	
造及		練之內科專		5. 目視步態		
其功		科醫師,並取		檢查		
能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b710b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肢體基本	1. 放射線檢	無
	關節移	1. 骨科	2. 臨床評	結構檢查	查	
	動的功	2. 神經科	估	2. 關節活動	2. 肌電圖檢	
	能(下	3. 復健科		度測量	查	
	肢)	4. 神經外科		3. 徒手肌力	3. 肌肉切片	
		5. 整形外科		檢查	檢查	
		6. 曾參加風濕		4. 肢體活動	4. 等速肌力	
L	1	1 2 /4 /2 /4 ////	I	100/100 -10	1 1	1

	扣明事业利		动化丛木	<b>₩</b>	
	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		功能檢查	檢查	
			5. 目視步態		
	科醫師,並取		檢查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1.720	證明書字號。	4 5 1	1 nl mk + 1	1 1 41 45 16 16	<i>t</i> -
b730a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肢體基本	1. 放射線檢	無
肌肉力	1. 骨科	2. 臨床評	結構檢查	查	
量功能	2. 神經科	估	2. 關節活動	2. 肌電圖檢	
(上肢)	3. 復健科		度測量	查	
	4. 神經外科		3. 徒手肌力	3. 肌肉切片	
	5. 整形外科		檢查	檢查	
	6. 曾參加風濕		4. 肢體活動	4. 等速肌力	
	相關專業訓		功能檢查	檢查	
	練之內科專		5. 目視步態		
	科醫師,並取		檢查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b730b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肢體基本	1. 放射線檢	無
肌肉力	1. 骨科	2. 臨床評	結構檢查	查	
量功能	2. 神經科	估	2. 關節活動	2. 肌電圖檢	
(下肢)	3. 復健科		度測量	查	
	4. 神經外科		3. 徒手肌力	3. 肌肉切片	
	5. 整形外科		檢查	檢查	
	6. 曾參加風濕		4. 肢體活動	4. 等速肌力	
	相關專業訓		功能檢查	檢查	

Т	1	T	1	ı	1
	練之內科專		5. 目視步態		
	科醫師,並取		檢查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b735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肢體基本	1. 放射線檢	無
肌肉張	1. 骨科	2. 臨床評	結構檢查	查	
力功能	2. 神經科	估	2. 關節活動	2. 肌電圖檢	
	3. 復健科		度測量	查	
	4. 神經外科		3. 徒手肌力	3. 肌肉切片	
	5. 整形外科		檢查	檢查	
	6. 曾參加風濕		4. 肢體活動	4. 等速肌力	
	相關專業訓		功能檢查	檢查	
	練之內科專		5. 目視步態		
	科醫師,並取		檢查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b765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肢體基本	1. 放射線檢	無
不隨意	1. 骨科	2. 臨床評	結構檢查	查	
動作功	2. 神經科	估	2. 關節活動	2. 肌電圖檢	
能	3. 復健科		度測量	查	
	4. 神經外科		3. 徒手肌力	3. 肌肉切片	
	5. 整形外科		檢查	檢查	
	6. 曾參加風濕		4. 肢體活動	4. 等速肌力	
	相關專業訓		功能檢查	檢查	
	練之內科專		5. 目視步態		

1	1	1	1		T
	科醫師,並取		檢查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s73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肢體基本	1. 放射線檢	無
上肢樟	<b>5</b> 1. 骨科	2. 臨床評	結構檢查	查	
造	2. 神經科	估	2. 關節活動	2. 肌電圖檢	
	3. 復健科		度測量	查	
	4. 神經外科		3. 徒手肌力	3. 肌肉切片	
	5. 整形外科		檢查	檢查	
	6. 曾參加風濕		4. 肢體活動	4. 等速肌力	
	相關專業訓		功能檢查	檢查	
	練之內科專		5. 目視步態		
	科醫師,並取		檢查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s75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肢體基本	1. 放射線檢	無
下肢植	<b>5</b> 1. 骨科	2. 臨床評	結構檢查	查	
造	2. 神經科	估	2. 關節活動	2. 肌電圖檢	
	3. 復健科		度測量	查	
	4. 神經外科		3. 徒手肌力	3. 肌肉切片	
	5. 整形外科		檢查	檢查	
	6. 曾參加風濕		4. 肢體活動	4. 等速肌力	
	相關專業訓		功能檢查	檢查	
	練之內科專		5. 目視步態		
	科醫師,並取		檢查		
			<del></del>	<del></del>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7.60	證明書字號。	1 - 1-	1 1 1 1 1 1 1	1 7 41 74 18	<i>L</i>
	s76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1. 肢體基本	1. 放射線檢	無
	軀幹	1. 骨科	2. 臨床評	結構檢查	查	
		2. 神經科	估	2. 關節活動	2. 肌電圖檢	
		3. 復健科		度測量	查 2 四 力 口 儿	
		4. 神經外科		3. 徒手肌力	3. 肌肉切片	
		5. 整形外科		<b>检查</b>	檢查 4 5 5 5 5 5	
		6. 曾參加風濕		4. 肢體活動	4. 等速肌力	
		相關專業訓		功能檢查	檢查	
		練之內科專		5. 目視步態		
		科醫師,並取		檢查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				
		相關專業訓				
		練之兒科專				
		科醫師,並取				
		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				
	1.010	證明書字號。	1 + 1	<i>L</i>	1 7 1/2	1 X7 Ja
八、	b810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無	1. 正、仰、	1. X光
皮膚	皮膚保	1. 皮膚科	2. 臨床評		側面照片	2. 一般照片
與相	護功能	2. 臨床病理科	估		2. 頭顏部 X	
關構		3. 整形外科			光攝影	
造及		4. 耳鼻喉科				
其功		5. 口腔顎面外				
能		科				
	-010	6. 復健科	1 1	<i>L</i> .	1 7 "	1 V &
	s810	下列專科醫師:	1. 病史	無	1. 正、仰、	1. X光
	皮膚區	1. 皮膚科	2. 臨床評		側面照片	2. 一般照片
	域構造	2. 臨床病理科	估		2. 頭顏部 X	

3. 整形外科	光攝影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		
科		
6. 復健科		

### 備註: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罕見疾病,得由罕見疾病相關專科醫師進行鑑定,其鑑定醫師得 不受各類別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限制。
- 二、未滿六歲發展遲緩,得由下列專科醫師進行鑑定:
  - 1. 精神科
  - 2. 神經科
  - 3. 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 4. 神經外科
  - 5. 復健科

附表一乙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類 別	鑑定工具	鑑定方法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十八歲以上或	身心障礙鑑定	1. 晤談版為溝通與	1. 下列專業人員:
十五歲以上未	功能量表A版	智能無障礙者適	(1)物理治療師
滿十八歲有工		用	具有物理治療師之本國合格
作無學籍者		2. 聽覺障礙者與語	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
		言障礙者若有陪	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
上生以上土世	身心障礙鑑定	同家屬或手語翻	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一六歲以上未滿 十五歲或十五	· 对心障礙鑑足 · 功能量表 B 版	譯測試項目,可	(2)職能治療師
	切 肥 里 衣 D 放	用晤談版。	具有職能治療師之本國合格
歲以上未滿十		3. 視覺障礙者需要	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
八歲有學籍者		用點字方式翻譯	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
		測試項目之提示	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卡	(3)語言治療師
		4. 代理人晤談版為	具有語言治療師之本國合格
		溝通與智能嚴重	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
		障礙者以致無法	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
		了解題目並適當	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回答者適用如訊	(4)社會工作師
		息接收處理有困	具有社會工作師之本國合格
		難者,如:聽覺	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
		障礙、視覺障礙	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
		者、語言障礙、	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情緒障礙及智能	(5)臨床心理師
		障礙,以訪談個	具有臨床心理師之本國合格
		案或重要他人之	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
		方式進行,並輔	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
		以觀察來釐清個	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案之困難(可用代	(6)諮商心理師
		理人晤談版)。	具有諮商心理師之本國合格
		5. 在直接施測部	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
		份,可以字卡、	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
		圖卡以及點字板	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等替代溝通方	(7)護理師
		式,請個案模擬	具有護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
		試作(如:示範如	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
		何站起來、綁帶	(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
		子等)或詢問陪同	務經驗者優先)。
		家屬。	(8)聽力師
			具有聽力師之本國合格證照
			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

(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
務經驗者優先)。
(9)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
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教學
服務,服務三年以上資歷者。
(10)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且
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
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11)呼吸治療師
具有呼吸治療師之本國合格
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
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
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2. 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
一日後參加活動參與及環境因
素相關訓練之鑑定人員,並取
得前述訓練之一般培訓課程及
格證明書字號或補充課程結業
證明書字號:前述訓練,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
團體或機構辦理。

### 附表二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

### 一、等級判定原則

- (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 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 1. 如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 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 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
  -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1級,以1級為限。
  - 3.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 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 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 進。
  - 4.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構造所致且最高障礙程 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1級,但以1級為限。
  - 5.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 等級應晉升1級,但以1級為限。
  - 6. 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
-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構造,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身體功能及構造

- (一)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 (二)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功能及構造損傷,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惟鑑定向度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或未滿六歲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
- (四)鑑定向度b110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 限診斷編碼 ICD-10-CM: R40.2或 R40.3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 年。
- (五) 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鑑定向度 b110 意識功能鑑定。
- (六)鑑定向度 b16701 閱讀功能及 b16711 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 (七)鑑定向度 b440 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 (八)鑑定向度 s810 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

類別	鑑定	障礙	基準
	向度	程度	
- \	b110	0	未達下列基準。
神經	意識功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
系統	能		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
構造			發作者。
及精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神、	b117	0	未達下列基準。
心智	智力功	1	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
功能	能		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2	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
			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3	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
			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
		4	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
			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b122	0	未達下列基準。
	整體心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理社會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功能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b140	0	未達下列基準。
	注意力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
	功能		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
			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
			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
			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
			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
			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
			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
			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
			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
			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
			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b144	0	未達下列基準。
	記憶功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
	能	2	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
			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 維持功能。
b147	0	未達下列基準。
心理動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作功能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_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_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b152	0	未達下列基準。
情緒功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能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b160	0	未達下列基準。
思想功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能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b164	0	未達下列基準。
高階認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
知功能		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
		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
		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
		評估等於 2。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
		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3。
b16700	0	未達下列基準。
口語理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
解功能		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
		的簡單詞彙。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b16710	0	未達下列基準。
口語表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
達功能		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
_		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b16701	0	未達下列基準。
	閱讀功	1	1.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能		2.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
			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b16711	0	未達下列基準。
	書寫功	1	1.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能		2.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
			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二、	b210	0	未達下列基準。
眼、	視覺功	1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3, 另眼視力小
耳及	能		於 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相關			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構造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與感		2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
官功			力小於 0.05(不含)者。
能及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疼痛		3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或矯正後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b230	0	未達下列基準。
	聽覺功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45.0%至 70.0%,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 90 分貝
	能		(含)以上,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含)以上者。如無法取得純音
			聽力閾值者,以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
			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b235	0	未達下列基準。
	平衡功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能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s220	0	未達下列基準。
	眼球構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
	造		萎縮。
	s260	0	未達下列基準。
	內耳構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造		
三、	b310	0	未達下列基準。
涉及	嗓音功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
聲音	能		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與言		3	無法發出嗓音。

構能 b330 言能暢律 s320 描	1 3 0 1 3	未達下列基準。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未達下列基準。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未達下列基準。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14 顆,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 難以修復者。
b330 言語功 能的流 暢與節 律 s320	0 1 3 0 1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未達下列基準。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未達下列基準。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
言語功 能的流 暢與節 律 s320	1 3 0 1	未達下列基準。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未達下列基準。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
能的流 暢與節 律 s320	0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未達下列基準。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價復治療仍無法或
能的流 暢與節 律 s320	0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未達下列基準。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價復治療仍無法或
律 s320	1	未達下列基準。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
s320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
-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
口構造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14 顆,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
-	2	
	2	<b>難以修復去。</b>
	2	オー・ハクスク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15 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6 顆,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
		難以修復者。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 5 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
		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
		贋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s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咽構造	1	損傷 25%至 49%。
	2	損傷 50%至 95%。
	3	損傷 96%至 100%。
s340	0	未達下列基準。
喉構造	1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2	喉頭部份切除 50%至 96%。
	3	全喉切除。
b410	0	未達下列基準。
心臟功	1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
能		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5%至90%。
		3.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2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
		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
		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
		度。
b	候構造 410 3臓功	340     0       族構造     1       2     3       3410     0       3上版功     1

	3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
		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
		度。
	4	1.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3.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5.確認診斷病竇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 40 下且心臟射出
		率小於或等於 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6.心電圖校正後, QT 間期超過 480 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
		史。
		7.射血分率 35%以下。
		8.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 70%以上。
		9.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
		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0.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
		11.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
		四度。
		12.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b415	0	未達下列基準。
血管功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
能		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
		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
		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
		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
		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b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血液系	1	1.血色素值小於 8g/dL,或白血球小於 2000/uL,或中性球小於 500/uL,
統功能		或血小板小於 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2.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5%至 30%之間。
		3.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
		者)。
		5.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 Protein S、
		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1		
	2	1.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 8g/dL,白血球小於 2000/uL,中性
		球小於 500/uL, 血小板小於 50,000/uL, 控制穩定。
		2.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 1%至 5%。
		3.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 vWF 活性低於 25%者。
		5.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
		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3	1.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 5%者)。
		5.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
		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4	1.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
		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
		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
		者)。
		5.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
		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b440	0	未達下列基準。
呼吸功	1	1.PaO <sub>2</sub> 介於 60 至 65 mmHg 或 SpO <sub>2</sub> 介於 93%至 96% (呼吸常壓空氣時
能		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1 介於 30% 至 35%。
		3.FEV1/FVC 介於 40%至 45%。
		4.DLco 介於 30%至 35%。
		5.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sub>2</sub> 介於 50 至 55mmHg。
	2	1.PaO <sub>2</sub> 介於 55 至 59.9 mmHg 或 SpO <sub>2</sub> 介於 89%至 92% (呼吸常壓空氣
		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1 介於 25% 至 29.9%。
		3.FEV1/FVC 介於 35% 至 39.9%。
		4.DLco 介於 25%至 29.9%。
		5.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sub>2</sub> 介於 56 至 60mmHg。

	1		
		3	1.PaO <sub>2</sub> 介於 50 至 54.9 mmHg 或 SpO <sub>2</sub> 介於 85%至 88% (呼吸常壓空氣
			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FEV1 小於 25%。
			3.FEV1/FVC 小於 35%。
			4.DLco 小於 25%。
			5.因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血液動脈分析 PaCO <sub>2</sub> 介於 50 至
			55mmHg 或 PaO <sub>2</sub> 介於 60 至 65mmHg,且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
			器超過6小時。
			6.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sub>2</sub> 介於 61 至 65mmHg。
		4	1.PaO <sub>2</sub> 小於 50 mmHg 或 SpO <sub>2</sub> 小於 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
			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侵襲性呼吸器依賴(Invasive Ventilator-dependent)。
			3.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sub>2</sub> 大於 65mmHg。
	s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呼吸系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統構造	2	1.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 70%以上。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五、	b510	0	未達下列基準。
消化	攝食功 能 s530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新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廔灌食維持生命者。
陳代		0	未達下列基準。
謝與	月構造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
內分	月神也	-	營養治療者。
泌系	s540	0	未達下列基準。
統相	腸道構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
關構	造造	-	由腹表排便。
造及	70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
其功		3	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
能			養治療者。
	s560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肝臟構	1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
	造	2	1.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2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
			2. 及復任航追於年以川內牖书紹石經內入以工丁柳,仍有及復任牖书發 炎者。
			火有。   3.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3	1.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3	2.肝硬化併與冶性股外。
			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1 口 费 改 止 台 改 灿 暄 时 火 。					
			4.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4	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4	1.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者。					
			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六、	b610	0	未達下列基準。					
泌尿	腎臟功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					
與生	能	1	(eGFR)每分鐘在 31 至 60 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					
殖系			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統相		2						
關構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					
造及			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					
其功		2	試驗(eGFR)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能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					
			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5公撮以下,且合併					
			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					
			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b620	0	未達下列基準。					
	排尿功	2	1.膀胱造廔,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能		2.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					
			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					
			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s610	0	未達下列基準。					
	泌尿系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統構造							
七、	b710a	0	未達下列基準。					
神經	關節移	1	1.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肌	動的功		2.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肉、	能(上		3.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骨骼	肢)		4.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之移			5.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動相			6.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關構			7.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造及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其功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能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l	_	- 100 - 10					

b710b	0	未達下列基準。
關節移	1	1.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動的功		2.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能(下		3.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肢)		4.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b730a	0	未達下列基準。
肌肉力	1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量功能		2.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上肢)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4.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1.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b730b	0	未達下列基準。
肌肉力	1	1.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量功能		2.一下肢之髋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下肢)		3.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下肢之髖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b735	0	未達下列基準。
肌肉張	1	1.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
力功能		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2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
		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
		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
		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
		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
		無法站立或行走。
b765	0	未達下列基準。
不隨意	1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
動作功	1	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能		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
ĄG		態異常。
		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
		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
		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
	2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 肢體軀幹僵直、
		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
		或大量協助。
		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
		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
		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
		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
		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4.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
		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s730	0	未達下列基準。
上肢構	1	1.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造		2.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2	1.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5.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s750	0	土法下列甘淮。
	8730   下肢構	1	未達下列基準。 1.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下放傳   造	1	
	迈		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3. 雨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 5 公分以
			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
			左下肢長度:公分;右下肢長度公分。
			4. 雨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
			一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
		2	左下肢長度:公分;右下肢長度公分。
		2	1.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一下肢髋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雨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s760	0	未達下列基準。
	<b>軀幹</b>	1	1.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
			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2.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
			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2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
			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及
			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
			分以下。
八、	b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皮膚	皮膚保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與相	護功能		
關構	s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造及	皮膚區	1	1.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
其功	域構造		者。
能			2.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 30%至 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
			者。
			3.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
			頭臉頸部 30%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4.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 31%至 50%,而無
			法或難以修復者。
		2	1.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 40%至 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 51%至 70%,而無
			法或難以修復者。
		3	1.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 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
			難以修復者。

□ 未達下列基準	
□ 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
等級之未滿六	歲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
作,受到該疾;	病之影響者。
請選擇下列身,	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未達下列基準	
	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
□ 未滿六歲由早	
□ 未滿六歲由早 屬第一、第三章	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
□ 未滿六歲由早 屬第一、第三 以上或具有全	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 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
□ 未滿六歲由早 屬第一、第三 以上或具有全	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 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 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 未滿六歲由早 屬第一、第三 以上或具有全 請選擇下列身。	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 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 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 未滿六歲由早 屬第一、第三 以上或具有全 請選擇下列身。	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未滿六歲由早 屬第一、第三 以上或具有全 請選擇下列身。	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障礙類別〈可複選〉: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未滿六歲由早 屬第一、第三 以上或具有全 請選擇下列身。	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未滿六歲由早 屬第一、第三 以上或具有全 請選擇下列身。	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五類 淡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未滿六歲由早 屬第一、第三 以上或具有全 請選擇下列身。	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附表二乙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 1. 十八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工作無學籍者

1. 十八威以上의			域 t.直接施測			
題目		· · · · · · · · · · · · · · · · · · ·				
	能力 (0):無協助					
上肢活動	(1):監督或提醒					
	(3):很多					
下肢活動	(4):完全					
	(1) 103					
HE II	E 44			七四四类如立	リマはロールト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	
D11	(0) 5		(0) 5	(0) · 次十回粉	困難程度	
D1.1 專心	(0)無、		(0)無、	(0):沒有困難	(0):沒有困難	
D1 0 42 /月	(+8)有		(+8)有	(1):輕度	(1):輕度	
D1.2 記得	(0)無、		(0)無、	(2):中度	(2):中度	
D1 0 47 J	(+8)有		(+8)有	(3):重度	(3):重度	
D1.3 解決	(0) 無、		(0)無、	(4):極重度	(4):極重度	
D 4 4 62 02	(+8)有		(+8)有	(9):不適用	(9):不適用	
D1.4 學習	(0) 無、		(0)無、			
	(+8)有		(+8)有			
D1.5 了解	(0) 無、		(0)無、			
	(+8)有		(+8)有			
D1.6 交談	(0) 無、		(0)無、			
	(+8)有		(+8)有			
		領土	或 2.四處走動	1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	
					困難程度	
D2.1 長站	(0)無、		(0) 無、	(0):沒有困難	(0):沒有困難	
	(+8)有		(+8)有	(1):輕度	(1):輕度	
D2.2 站起	(0)無、		(0) 無、	(2):中度	(2):中度	
	(+8)有		(+8)有	(3):重度	(3):重度	
D2.3 移動	(0)無、		(0) 無、	(4):極重度	(4):極重度	
	(+8)有		(+8)有	(9):不適用	(9):不適用	
D2.4 外出	(0)無、		(0)無、			
	(+8)有		(+8)有			
D2.5 走遠	(0)無、		(0)無、			
	(+8)有		(+8)有			

	領域 3.生活自理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 困難程度			
D3.1 洗澡	(0)無、		(0) 無、	(0):沒有困難	(0):沒有困難			
	(+8)有		(+8)有	(1):輕度	(1):輕度			
D3.2 穿衣	(0) 無、		(0) 無、	(2):中度	(2):中度			
	(+8)有		(+8)有	(3):重度	(3):重度			
D3.3 吃	(0) 無、		(0) 無、	(4):極重度	(4):極重度			
	(+8)有		(+8)有	(9):不適用	(9):不適用			
		領域	4.與他人相。	處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			
					困難程度			
D4.1 陌生人	(0) 無、		(0) 無、	(0):沒有困難	(0):沒有困難			
	(+8)有		(+8)有	(1):輕度	(1):輕度			
D4.2 朋友	(0) 無、		(0) 無、	(2):中度	(2):中度			
	(+8)有		(+8)有	(3):重度	(3):重度			
D4.3 親近者	(0) 無、		(0) 無、	(4):極重度	(4):極重度			
	(+8)有		(+8)有	(9):不適用	(9):不適用			
D4.4 新朋友	(0) 無、		(0) 無、					
	(+8)有		(+8)有					
		領域	、5-1.生活活動	· 助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			
					困難程度			
D5.1 處理家務	(0) 無、		(0) 無、	(0):沒有困難	(0):沒有困難			
	(+8)有		(+8)有	(1):輕度	(1):輕度			
D5.2 做好家務	(0) 無、		(0)無、	(2):中度	(2):中度			
	(+8)有		(+8)有	(3):重度	(3):重度			
D5.3 完成家務	(0)無、		(0) 無、	(4):極重度	(4):極重度			
	(+8)有		(+8)有	(9):不適用	(9):不適用			
D5.4 盡快家務	(0) 無、		(0)無、					
	(+8)有		(+8)有					
		領域	5-2.工作/學	羽白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			
D55 工从/组上	(0) = .		(0) 5.	(0) · 次七四番	困難程度			
D5.5 工作/學校	(0)無、 (+8)有		(0)無、 (±8) 左	(0):沒有困難	(0):沒有困難			
D5 6 44 47 17 35			(+8)有 (0)無、		(1):輕度   (2):中度			
D5.6 做好任務	(0)無、 (±8) 右			(2):中度				
	(+8)有		(+8)有	(3):重度	(3):重度			

D5.7 做完任務	(0) 無、		(0)無、	(4):極重度	(4):極重度
	(+8)有		(+8)有	(9):不適用	(9):不適用
D5.8 盡快任務	(0) 無、		(0) 無、		
	(+8)有		(+8)有		
		領地	或 6.社會參與	<u>!</u>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
					困難程度
D6.1 社區活動	(0) 無、		(0) 無、	(0):沒有困難	(0):沒有困難
	(+8)有		(+8)有	(1):輕度	(1):輕度
D6.2 戶外運動	(0) 無、		(0) 無、	(2):中度	(2):中度
	(+8)有		(+8)有	(3):重度	(3):重度
D6.3 逛街購物	(0)無、		(0) 無、	(4):極重度	(4):極重度
	(+8)有		(+8)有	(9):不適用	(9):不適用
D6.4 交通工具	(0)無、		(0) 無、		
	(+8)有		(+8)有		
D6.5 公民活動	(0) 無、		(0) 無、		
	(+8)有		(+8)有		
D6.6 宗教活動	(0) 無、		(0) 無、		
	(+8)有		(+8)有		
	<u> </u>	 領域 7.健康	對個體和家庭	· 庭的影響	
題目			影響	『或困難程度	
D7.1 影響情緒	(0)	:無影響			
D7.2 放鬆娛樂		:輕度			
D7.3 時間花費	(2)	:中度			
D7.4 影響經濟	(3)	:重度			
D7.5 影響家人	(4)	:極重度			
D7.6 環境致困難					
D7.7 尊嚴					

## 2. 六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學籍者

		領域 t	.直接施測					
題目	能力							
上肢活動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2): ************************************							
下肢活動	<ul><li>(2):一些協助</li><li>(3):很多協助</li><li>(4):完全協助</li></ul>							
		領域 1.唇	<b>岩家生活參與</b>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C1.1 家人互動	(0) 無、		(0):相同或更多	(0):獨立				
	(+8)有		(1):少一些	(1):監督或輕度協助				
C1.2 朋友互動	(0) 無、		(2):少很多	(2):中度協助				
	(+8)有		(3):完全沒有	(3):完全協助				
C1.3 幫忙家務	(0)無、(+8)有							
 C1.4 用餐/自理	(0) 無、		-					
C1.171, R7 L132	(+8)有							
C1.5 移動	(0) 無、							
	(+8)有							
C1.6 家中溝通	(0) 無、							
	(+8)有							
		領域 2. 粦	<b>『里社區參與</b>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C2.1 社區互動	(0)無、		(0):相同或更多	(0):獨立				
	(+8)有		(1):少一些	(1):監督或輕度協助				
C2.2 社區活動	(0) 無、		(2):少很多	(2):中度協助				
	(+8)有		(3):完全沒有	(3):完全協助				
C2.3 社區移動	(0) 無、							
	(+8)有							
C2.4 社區溝通	(0) 無、							
	(+8)有							
		領域 3.	學校生活參與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C3.1 參與課業	(0) 無、		(0):相同或更多	(0):獨立				
	(+8)有		(1):少一些	(1):監督或輕度協助				
C3.2 同學互動	(0) 無、		(2):少很多	(2):中度協助				
	(+8)有		(3):完全沒有	(3):完全協助				

C3.3 學校移動	(0) 無、					
	(+8)有					
C3.4 教材設備	(0) 無、					
	(+8)有					
C3.5 學校溝通	(0) 無、					
	(+8)有					
領域 4.家庭社區參與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C4.1 做家事	(0) 無、		(0):相同或更多	(0):獨立		
	(+8)有		(1):少一些	(1):監督或輕度協助		
C4.2 買東西	(0) 無、		(2):少很多	(2):中度協助		
	(+8)有		(3):完全沒有	(3):完全協助		
C4.3 作息管理	(0)無、					
	(+8)有					
C4.4 交通工具	(0)無、					
	(+8)有					

## 附表三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 1. 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 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 2. 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一次 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 3. 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備註
第一類	鑑定向度為 b110(意識功能),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	經診斷為情感
	(ICD-10-CM 為 R40.2 或 R40.3),經至少二次(≥2次)現制鑑定,	疾病(情緒障
	其障礙程度持續二年以上(≥2年)均未改變者。	礙症/疾患)
	鑑定向度為 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 年滿十八	如 :
	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	ICD-10-CM
	年以上(≧10年)均未改變者。	碼為 F30-34
	鑑定向度為 b144(記憶功能)或 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	者,不得納入
	3以上(≧3),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	無法減輕或恢
	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	復,無須重新
	五年至少一次(≧1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	鑑定者資格,
	年)均未改變者。	應依醫師專業
	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判斷進行重新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係因功能無可	鑑定。
	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	
	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次)現制	
	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年)均未改變者。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兩眼「眼	
	球癆」(ICD-10-CM 為 H44521、H44522、H44523 或 H44529)或	
	「無眼球」(ICD-10-CM 為 Q111),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	
	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ICD-10-CM 為 H933x3)者,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三類	鑑定向度 b235(平衡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	
	後並經五年以上(≧5年)且超過二次(>2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	
	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次)	
	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	

	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或 s340(喉構造),經一次	
	以上(≥1次)現制鑑定。	
第四類	鑑定向度為 s430(呼吸系統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第五類	鑑定向度為 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或 s560(肝臟構造),經	
	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第六類	鑑定向度為 b620(排尿功能),障礙程度為 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	
	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兩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	
	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610(泌尿系統構造),障礙程度為 2,且經一次以上(≧	
	1次)現制鑑定。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 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或 b765(不隨意	
	動作功能),除 b730.2 基準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	
	者)外,障礙程度為2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	
	5年)且超過二次(>2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構造)或 s750(下肢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810(皮膚區域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 (二)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或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 45 向度)且達基準者。
  -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 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